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日上午10点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所持股份134,436,766股,占全部股份23,254万股的57.81%,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章程修正案》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另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1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4月6日(星期六),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6月7日"证监许可[2011]88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00万股,并于2011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9,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12,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12,000,000股,其中首发前发行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股东吴伟洋、王永东、黄学诚、杨艳、兰日进、田民镜、邓永生、张文清、陈武文、沈凯、蒋万标、何爱平、林其亮、吴海阳、苏琳、张丽玲、罗凤莲、周祝安、陈明理、雷江勃、钟柏安、余冬青、谢朝松、吴钦辉、吴楚卿、陈延武、张龙泉、郑仲铸、冯小兵、刘显斌、吴雪琼、张昌祯、陈龙源、陈文林、林伟峰、李廷华、李平、史建峰、金炜、林庆宝、熊会华、赖有荣、朱继林、吴清雄、吴远实共45名于2010年09月28日承诺自获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股东黄学诚、王永东、罗凤莲、陈明理、何爱平、钟柏安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0年09月28日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4月6日(星期六),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5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吴伟洋	3,670,000	3,670,000	
2	王永东	500,000	500,000	注2
3	黄学诚	400,000	400,000	注1
4	杨艳	400,000	400,000	
5	兰日进	300,000	300,000	
6	田民镜	200,000	200,000	
7	邓永生	200,000	200,000	
8	张文清	200,000	200,000	注3
9	陈武文	200,000	200,000	
10	沈凯	160,000	160,000	
11	蒋万标	150,000	150,000	
12	何爱平	120,000	120,000	注1
13	林其亮	120,000	120,000	
14	吴海阳	120,000	120,000	
15	苏琳	100,000	100,000	
16	张丽玲	100,000	100,000	
17	罗凤莲	100,000	100,000	注2
18	周祝安	100,000	100,000	
19	陈明理	100,000	100,000	注1
20	雷江勃	100,000	100,000	
21	钟柏安	100,000	100,000	注1
22	余冬青	100,000	100,000	
23	谢朝松	100,000	100,000	
24	吴钦辉	100,000	100,000	
25	吴楚卿	100,000	100,000	
26	陈延武	80,000	80,000	
27	张龙泉	80,000	80,000	
28	郑仲铸	80,000	80,000	
29	冯小兵	80,000	80,000	
30	刘显斌	80,000	80,000	
31	吴雪琼	80,000	80,000	
32	张昌祯	70,000	70,000	
33	陈龙源	70,000	70,000	
34	陈文林	70,000	70,000	
35	林伟峰	70,000	70,000	
36	李廷华	70,000	70,000	
37	李平	50,000	50,000	
38	史建峰	50,000	50,000	
39	金炜	50,000	50,000	
40	林庆宝	50,000	50,000	
41	熊会华	50,000	50,000	
42	赖有荣	50,000	50,000	
43	朱继林	50,000	50,000	
44	吴清雄	50,000	50,000	
45	吴远实	30,000	30,000	
	合计	9,100,000	9,100,000	

注1: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学诚、何爱平、钟柏安、陈明理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

注2:离任公司董事王永东、监事罗凤莲于2013年2月4日届满离任,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注3:现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张文清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日上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做出的限售承诺;

2、日上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日上集团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日上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1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收购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进一步协商谈判情况确定,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该股权收购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收购意向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巴西百康电子工贸有限公司(Bycon Industry and Trade of Electricity Electronics SA)2013年4月2日签订了《意向书》。公司有意以不超过人民币9550万元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巴西百康电子工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收购项目")。

本收购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收购金额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股权收购意向概述

1、股权收购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股权转让方:巴西百康电子工贸有限公司的四位股东(含100%股权)(乙方)

住所:巴西圣波罗市

3、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巴西百康电子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巴西圣波罗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进口、组装、和销售视频监控产品。

4、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营业总收入	4200
营业利润	1390
利润总额	1100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800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2700
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0
股本(万股)	500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本收购项目缔结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收购的标的为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但甲方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有权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调整收购标的和收购方式。

2、本收购项目的交易价格参考目标公司市场价值确定。

3、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乙方应将甲方作为本收购项目的唯一交易对象,不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有关的协商谈判或意向性接触。

4、本意向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本意向书的有效期从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计起为90日。

5、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如就本收购项目达成交易共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本意向书自动终止;如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交易共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本意向书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产品可借助目标公司销售网点积极融入海外市场,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提升研发能力。

本次收购会产生部分现金流出,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要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

六、风险提示

本协意书需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本收购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公司将在就本收购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后根据有关结果进行谈判与协商以确定正式的交易条件,故本收购项目的实施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原内容"4、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现修改为:"4、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度(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1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收购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进一步协商谈判情况确定,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该股权收购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收购意向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巴西百康电子工贸有限公司(Bycon Industry and Trade of Electricity Electronics SA)2013年4月2日签订了《意向书》。公司有意以不超过人民币9550万元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巴西百康电子工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收购项目")。

本收购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收购金额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股权收购意向概述

1、股权收购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股权转让方:巴西百康电子工贸有限公司的四位股东(含100%股权)(乙方)

住所:巴西圣波罗市

3、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巴西百康电子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巴西圣波罗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进口、组装、和销售视频监控产品。

4、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度(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营业总收入	4200
营业利润	1390
利润总额	1100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800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2700
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0
股本(万股)	500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本收购项目缔结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收购的标的为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但甲方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有权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调整收购标的和收购方式。

2、本收购项目的交易价格参考目标公司市场价值确定。

3、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乙方应将甲方作为本收购项目的唯一交易对象,不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有关的协商谈判或意向性接触。

4、本意向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本意向书的有效期从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计起为90日。

5、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如就本收购项目达成交易共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本意向书自动终止;如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交易共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本意向书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产品可借助目标公司销售网点积极融入海外市场,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提升研发能力。

本次收购会产生部分现金流出,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要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

六、风险提示

本协意书需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本收购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公司将在就本收购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后根据有关结果进行谈判与协商以确定正式的交易条件,故本收购项目的实施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3-01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4月0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联泰")通知,浙江联泰于2013年04月0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联泰	大宗交易	2013年04月01日	17.51	510,000	0.113%
合计				510,000	0.113%

从2013年3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后,浙江联泰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3%。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联泰	持有股份	2,300	5.111%	2,249	4.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	5.111%	2,249	4.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联泰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3-02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青稞酒
股票代码:0026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29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3年04月0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青青稞酒、公司	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3年04月0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291室

法定代表人:胡坚

注册资本:6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1080000097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

经营期限:自2007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6595335005X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胡坚、洪妍、黄巍

通讯方式:0571-851285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胡坚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杭州	否	-
洪妍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杭州	否	-
黄巍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杭州	否	杭州富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通过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巍承诺:"自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总额的50%。"

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公司董事黄巍持有其出资300万元、占比5%,公司上市后,黄巍持有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并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董事黄巍在出售股份时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青青稞酒董事黄巍已于2012年4月24日离任。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青青稞酒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持有的股份(2013年03月31日)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日总股本比例
浙江联泰	持有股份	23,000,000	5.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00	5.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3年04月0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0.11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联泰	大宗交易	2013年04月01日	17.51	510,000	0.113%
合计				510,000	0.1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持有的股份(2013年4月2日)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日总股本比例
浙江联泰	持有股份	22,490,000	4.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90,000	4.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节披露的股份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曾于2012年12月27日至2013年3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深圳证券大宗交易系统及换购ETF基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联泰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街6号
股票简称	青青稞酒	股票代码	0026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29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3年03月31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3,000,000股,持股比例5.1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2,490,000股,持股比例4.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目前没有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3-01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8次工作会议审核,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4月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1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协议解除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杰倍德日用品有限公司等与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协议书》,详见2013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协议的解除公告》。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协议书》,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将退款及补偿款合计人民币5,200万元直接支付给宁波杰倍德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

截止2013年4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杰倍德日用品有限公司已经收到上述款项5,2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3-058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存在的以下风险:

因公司2011年度亏损,且预计2012年度公司亏损13.69亿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11超日债"将自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已由2013年4月18日变更为2013年4月25日,详见公告2013-052《关于变更年报披露时间的公告》)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及倪娜女士收到的木里煤业发来的《关于暂停《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函》具体信息详见公告2013-034《关于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暂停执行的公告》),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披露的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现暂停执行。

再次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股票及"11超日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3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01　股票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3-00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将于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胡柏藩先生、董事兼总裁胡柏剡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石观群先生、独立董事许倩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3-1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4月9日(星期二)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总经理梅敬民先生、财务总监吕金朝先生、董事会秘书聂振亚先生、独立董事方全丰先生、保荐代表人邵立忠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3-1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 公众